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益阳中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2-485号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益阳中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光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亚光科技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亚光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益阳中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亚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亚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益阳中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益阳中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源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萍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益阳中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收购益阳中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中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太阳鸟控股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取得益阳中海 100%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521 号），益阳中海股东全部权益在挂牌转让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7,658.22 万元。

2016 年度，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控股）持有的益阳中海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公司与太阳鸟控股股东协商决定，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益阳中海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以经天健兴业评估的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认，转让价格为 17,658.22 万元。若益阳中海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最终评估结果不低于公开挂牌转让价格，益阳中海的最终交易作价不作调整；若益阳中海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最终评估结果低于公开挂牌转让价格，太阳鸟控股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补足两次评估的差异，益阳中海的最终交易作价不作调整。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354 号），益阳中海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373.13 万元，经太阳鸟控股对益阳中海补足两次评估基准日间的净资产差异 1,285.09 万元后与原挂牌转让定价保持一致。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太阳鸟控股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太阳鸟控股承诺益阳中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912 万元，其中：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 万元、960 万元和 1,152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益阳中海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2.05 万元、948.15 万元、960.68 万。累计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期间实现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20.88 万元，实现了承诺累计利润。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